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2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b>董事长</b>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b>书面传签</b>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八名（含常务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b>1</b>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b>3-10</b>名（含常务副总裁<b>1</b>名），董事会秘书<b>1</b>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